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汉军先生、陆亚军先生、郁伟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期满为止，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郁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赵汉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中学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汉军先生持有公司75.5万股股份，赵汉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汉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亚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陆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亚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亚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郁伟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市新光锡炉预热器厂技术员，无锡环宇电磁线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销售副总，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郁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郁伟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郁伟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